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6.1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6.12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審查原則及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單位，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

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六)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六、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交教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單位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審定結果。

七、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本處理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